

公 示

(2024) 闽 0203 刑更 33 号

罪犯林震龙（男，1971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务工，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锦里村南片 51 号，居住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锦里村南片 95 号），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罪犯林震龙以患有严重疾病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经报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组织诊断作出诊断审核意见书认为：林震龙所患疾病，目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

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林震龙盗窃罪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三日。如有异议，可拨打电话 12368 或 0592-2513588 进行反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单位公章）